

#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2号、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认为：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及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中共有10名人员因工作变动，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该10名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人员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名激励对象、预留期权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公司股票期权首期授予及预留期权人员及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2号、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3日